

真理大學網頁管理辦法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網頁得以即時正確傳達本校訊息，並有效管理網站功能，建立具優勢行銷及特色之網站，以達到提昇本校整體形象之目的，特訂定「真理大學網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網頁內容及資料須符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網頁內容不得含有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毀謗性之資料。網頁內容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本校網站係指自本校首頁 <http://www.au.edu.tw> 可連結之本校一級、二級單位與專案性質之網頁。

第四條 本校網頁管理，依下列要點辦理：

- 一、全校各單位對本校網站內容皆有參與製作與維護之責任，並應指派一名網頁管理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負責各單位網站內容之維護及管理。網頁管理人員及其職務代理人應參加學校所規劃之相關訓練及活動，以熟悉網頁更新及維護相關操作。網頁管理人員與其職務代理人新增或異動時，各單位應主動提供資料供電子計算機中心建檔存查。
- 二、學校首頁網頁維規則，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單位網頁、校內跨單位型網頁管理，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所提供網頁申請範疇，網頁新增申請與相關維護方式請詳見「真理大學網頁維護暨管理細則」。

三、中心定期檢視各單位網頁與校內跨單位型網頁，若有維護管理不當須通知負責單位主管及網頁管理人員更新。為了整合全校的資訊的完整性，學校以中心提供的網頁架設系統(E-PAGE)做其資訊與全校共用頁面的整合工具，各單位建置網頁務必使用此系統以利全校網頁整合。

第五條 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本校設「網頁規劃暨改善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負責本小組相關業務，另置委員 13-15 名，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台南校區行政處長、人事室主任、網路系統組組長、校友與公共關係組組長及校內專業人員擔任之，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依職務產生之當然委員隨其任期進退。

第六條 本校網頁系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統籌網頁規劃事宜(包含網頁內容管理準則、風格、製作、維護及著作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宜之審核、企劃與推動)，並向「網頁規劃暨改善推動小組」報告核備。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小組之任務為審核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之本校網頁系統規劃事宜與網頁相關執行細則，定期做網站內容適切性之檢視，並督促加以改進。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